**体育教学部党员处级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结合创建“一流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双重组织生活是指党员处级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党员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活动。

第三条 党员处级干部不论职务高低，必须编入一个党支部（党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按时交纳党费，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二章 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党员处级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基本要求是：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遵守上级党组织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相关规定，接受党内外师生员工的监督；②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和开展党内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应主动向党支部（党小组）请假，不得无故不参加党员组织生活。③参加党员组织生活时，带头学习、带头发言、带头讲党课，关心和支持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管理好党员组织生活，指导支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第五条 党员处级干部定期参加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把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要内容，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领导班子成员作好主题发言。上级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员处级干部必须坚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按要求认真学习上级指示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深入查找梳理问题，深刻开展党性分析，撰写个人发言提纲，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会上认真负责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

第七条 党员处级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党员大会，与其他党员一起参加学习、交流思想、讨论表决。同时，积极参加党支部（党小组）开展的“主题党日”。

第八条 党员处级干部定期给党员讲党课。每年要到所在党支部和所联系党支部讲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第九条 党员处级干部之间、上级党组织书记与下级党组织书记之间，坚持开展谈心谈话，通过座谈交流等形式，征求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主动改进工作。党员处级干部与所在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之间也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交流思想、坦诚相见，习惯于在同志间相互提醒和督促中改正错误、共同进步。

第十条 党员处级干部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并到联系支部参加指导组织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开展积极的思想交流和思想斗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倾听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以实际行动带动组织生活的正常开展；指导联系支部组织生活会时，要进行点评。

第三章 责任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党员处级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管理的责任分工：①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党员处级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总责；②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是具体责任人，对编入本党支部（党小组）的党员处级干部参加组织生活负落实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第八条规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十三条 党员处级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查找及整改突出问题情况等，要定期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强化党内监督的规范实施。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党小组要对党员处级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如实记载，按时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

第十五条 党员处级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处级干部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并作为年度考核和评先树优、推荐干部的重要依据。

中共河北经贸大学体育教学部总支部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